

支持文旅行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

前言

文化旅游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消费带动作用，能够促相关进行业的共同发展，拉动消费增长。今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为使纳税人缴费人、税务干部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熟悉了解政策、更加高效准确适用政策，我们编写了《支持文旅行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包括12项税费优惠政策，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4方面内容。因资料整理和案例编写涉及面广，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4年11月

支持文旅行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 市内免税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合肥外汇商品免税店

【优惠内容】

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合肥外汇商品免税店，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市内免税店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商品进入市内免税店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市内免税店销售的上述商品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条件】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9 号）

2.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3.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

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4. 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

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优惠内容】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

【优惠内容】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土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7. 文化创意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降低征收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

10.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1.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